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

民國 99 年 0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99 年 0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8 月 04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追認修正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核備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 八、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九、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十、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學術單位自訂標準，經系（所、學位學程、組）務、院（中心）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一、本校新聘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組)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十二、各學術單位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所擔任之課程，須先經各學術單位之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且人員之任教科目，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惟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人員，亦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後段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採認程序另定之。

- 十三、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公開方式甄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各學術單位應視發展方向、課程規劃、師資缺額及員額需求，提出擬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專長及資格，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以登報或於網路及學校網頁公告徵求人員訊息。
  - (二) 初審：擬聘人員之學經歷證件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等資料送至系(所、學位學程、組)教評會進行初審，並進行面試。經排列優先順序後，提送擬聘任名冊、所有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至院(中心)教評會評審。
  - (三) 複審：院(中心)教評會依初審結果進行複審，通過後，經院(中心)簽請校長同意後，交由院級外審作業小組將擬聘人員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證明文件，送請五名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審查，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分別評定及格後，連同擬聘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校外專業審查資料及初複審會議紀錄提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經校外專業審查結果未獲通過者視同複審未通過，並提送院(中心)教評會議報告，無須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 (四) 決審：由校教評會依院(中心)教評會複審通過結果進行決審。
  - (五) 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
- 本校第一學期擬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於七月底前完成前項三級審查作業，經聘定者自學期開始日(八月一日)起聘，但於八月一日以後完成三級審查聘定者，則自校教評會決審通過日期起聘；第二學期擬聘教師，應於一月底前完成前項三級審查作業，經聘定者，自學期開始日(二月一日)起聘，但於二月一日以後完成三級審查聘定者，則自校教評會決審通過日期起聘。

- 十四、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遴聘程序如下：

- (一) 各學術單位應視發展方向、課程規劃、師資缺額及員額需求，確定

擬聘員額。

- (二) 初審：各學術單位須先審核候選人員之任用資格，再將適合人選提送系(所、學位學程、組)教評會評選，通過後，將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交由院長(中心主任)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至多三人辦理審查。外審結果二人(含)以上通過後，連同審查意見表、擬聘兼任人員名冊、教評會記錄、擬聘人員最高學歷、工作經歷證書影本及其他可供審查資料提送院(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 複審：由院(中心)教評會進行審查，將擬聘兼任人員名冊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審核，經審核通過後，連同教評會紀錄及所有審查資料提送校教評會評審。
- (四) 決審：依院(中心)教評會評審結果進行審查。
- (五) 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

- 十五、本校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十六、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時不得低階高審。具審查資格之全體委員至少應有五人，採無記名投票。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同意聘請校內具審查資格之教師參與表決，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十七、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不得任用之情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十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評鑑方式比照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連續二年評鑑不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 十九、本校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第一年為暫聘期，倘有違反聘約各項規定情事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准後，本校得自第二年起不予聘用。
- 二十、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約同專任教師，聘約以本人親自履行為限，接聘後未履行聘約而請辭者，應退回所領之薪資。在聘約有效期，特殊事故辭職，須於辭職前二個月提出，並扣違約賠償金乙個月薪資(含統一薪俸及學術研究費)。
- 二十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未經申請核准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或校內外進修學位。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到校五天，進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職責工作，倘因校務推動另有需求，不得拒絕到校。
- 二十二、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 二十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度考核、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餘未盡事宜，除須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依本校「兼任教師聘約」及「兼任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